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8〕9号

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选聘试行办法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引育一流队伍，吸引选聘优秀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引进急需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做好队伍建设工作，保证地质学系持续稳定地发展，规范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选聘和引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充分考察，选聘海内外优秀博士后出站人员和海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引进急需优秀教学科研人员，补充地质学系师资队伍，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实现地质学系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职务结构、学缘结构的整体优化。

二、人选条件

1.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品行端正，学风正派，遵纪守法，爱校爱系。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立志献身教育事业，身心健康，专业基础扎实深厚，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良好。

3. 原则上所有学历、学位均应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海外博士毕业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博士后出站人员一般不超过 34 周岁。

4. 达到选聘成果要求（见附 1）。选聘成果要求可由系党政联席会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对本科主干课程授课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急需者，经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上述年龄、成果等要求。

三、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和初步审核：由个人向地质学系提出申请，如实提供本人的简历及外语水平、教学和科研工作情况等材料；系办公室根据本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同时审核是否具备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条件；系党政联席会根据初审情况、教学或学科急需、选聘计划等确定初步人选；除经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之外，已确定的初步人选均须来校进行学术报告和交流。

2. 来校报告和学术交流：由地质学系组织初步人选来校举办学术报告，并尽可能集中一个时段。系办公室张贴海报、通知全系副高职称以上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并测评、报销初步人选来校费用；教研室或系办公室安排一对一或多对一的交流并汇总反馈意见。全系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向系办公室或教研室申请参加一对一或多对一的交流，学术报告全系师生均可参加。初步人选来校报告和交流时间原则上在三天以内，不超过五天。

3. 系内研究和学校审定：对所有的初步人选，由系党政联席

会结合测评情况、交流反馈意见研究确定拟选聘人选。地质学系将拟选聘人选向全系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对拟选聘人选由地质学系报学校人事处审定选聘。

对个别成果突出、学科建设急需者，在确有必要时，经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可直接上报学校选聘。

四、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实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1：选聘成果要求

附件 2：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目录

地质学系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选聘成果要求：海外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原则上应已作为第一作者（下同，）发表 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或 EI）检索论文 5 篇或发表论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30 次，国内博士后出站人员原则上应作为主持人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资助并发表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 SCI（或 EI）检索论文 3 篇或发表论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15 次。

附件 2：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为以下 10 种：Nature, Science, PNAS, EPSL, Geology, AAPG, JGR,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Communications, Landslides。